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慧卿
　　黃崇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昱齊律師
　　黃唯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祥皓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利息事件，聲請駁回參加人莊幸美之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參加人參加訴訟，係以伊為被上訴人祥皓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皓公司）前任法定代理人廖永澄（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）之配偶，依廖永澄生前所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代筆遺囑），廖永澄所有祥皓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（占資本總額55%，下稱系爭出資額）係由伊單獨取得。聲請人黃慧卿、黃崇煌（下依序稱其名，合稱為聲請人）為祥皓公司之股東，其不實主張廖永澄已決議分派股利，而請求給付各6,419萬0,674元，將影響伊就祥皓公司之股東權益，故伊對於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參加訴訟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系爭出資額應屬廖永澄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有關廖永澄之遺產應如何分割及系爭代筆遺囑是否有效之爭議，目前由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家繼字第18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另案分割遺產事件）審理中，故參加人非必然為祥皓公司之股東，不因祥皓公司之敗訴而影響其利益。況參加人前主張於111年12月13日受讓廖永澄之祥

皓公司出資額54萬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39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84號認定上開讓與行為無效，而參加人前以祥皓公司上開出資額之受讓人身分，已於112年2月1日受領祥皓公司分派股利，是若祥皓公司於本件勝訴，將致參加人所領取之股利欠缺合法權源，顯見參加人與祥皓公司之利害相反，難認祥皓公司有受參加人輔助參加之利益等情，為此請求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至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，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請求祥皓公司各給付6,419萬0,674元本息之盈餘分派請求，祥皓公司抗辯：聲請人主張廖永澄於111年12月13日將祥皓公司出資額54萬元轉讓予參加人之行為無效，則參加人於112年2月1日就盈餘分派案簽立股東同意（承認）書之行為亦屬無效，聲請人請求伊分派股利，即無理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2、173、252頁）。查祥皓公司之前任法定代理人廖永澄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2人、參加人、第三人黃崇盛、黃靖淳共5人；祥皓公司於廖永澄死亡前，其全體股東為廖永澄、黃崇盛、黃慧卿、黃崇煌4人，出資額依序為55萬元、15萬元、15萬元、15萬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廖永澄之戶籍謄本、代筆遺囑、祥皓公司之章程、變更登記表、另案分割遺產事件言詞辯論筆錄等在卷可稽（見原審簡字卷第17、18頁；原審訴字卷第29至33頁；本院卷第353頁）。聲請人

既自承有關廖永澄之遺產（包括祥皓公司之系爭出資額）爭議，目前由另案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，且聲請人並未否認參加人具有廖永澄遺產之繼承權利，系爭代筆遺囑更載明：廖永澄指定參加人為遺囑執行人等語（見原審簡字卷第18頁），則本件訴訟若准予聲請人請求祥皓公司為盈餘分配，將影響參加人及其餘繼承人所繼承祥皓公司系爭出資額之股東權益，參加人將因其所輔助之祥皓公司敗訴或勝訴判決致直接影響其利益，是參加人本於上開繼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參加並輔助祥皓公司訴訟上所為抗辯，依上揭意旨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聲請人固主張：參加人已於112年2月1日受領祥皓公司分派股利，若祥皓公司於本件勝訴，將致參加人所領取之股利欠缺合法權源，故參加人與祥皓公司之利害相反，不應准許其參加訴訟等語，並提出懋鋒會計師事務所115年4月30日（115）鋒字第002003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。惟祥皓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已同意參加人之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31頁），並於本院稱：伊僅為祥皓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難以提出本件必要證據資料，僅能與參加人之代理人黃律師聯繫，請參加人提供資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2頁），顯見本件訴訟確有由參加人參與訴訟之必要。況聲請人與參加人均為另案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有關系爭代筆遺囑之效力及廖永澄之全部遺產應如何分割，仍有待訴訟解決，參加人亦未主張拒絕返還本件所受領祥皓公司分配予其之股利，且上開讓與行為無效訴訟確定後，本件亦涉及參加人是否應返還所受領股利之全部或僅部分金額，自對參加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徒以參加人前已受領祥皓公司為股利分配，主張參加人與祥皓公司之利害相反云云，難以採憑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，尚屬無據，應不足採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